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假座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扣稅前)。
5.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 (1) 重選禰宗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湯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姚漢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文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郭俊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陳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委任陳楚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靳文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陸正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溫惠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詹小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重選監事的決議案：
- (1) 重選胡賢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重選王慶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3) 重選及委任董毅華先生為獨立監事。
  - (4) 重選及委任林海先生為獨立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限。
- 10. 審議並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限。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3. 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此次會議日期前20天(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